内 畤 政 地 褯 都 點 間 市 : 計 : 六 本 圕 + 委 狏 \equiv 五 員 樓 匥 會 簡 九 第 月 報 室 卅 九 0 日 下 次 4 委 員 肼 會 議 紦 錄

190-3-1 四三 五 出 主 列 席 委 員 席 席 : :見 i 張 見

簽

到

簙

簽

到

簿

決 똚 1 治 悉 0

六

宣

薏

本

會

第

八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:

飨

主

任

委

員

紦

錄

:

鍾

坤

堂

4 討 徭 蓽 項 :

1-1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5. 8.

諡 段 特 提 部 通 份 請 過 討 地 徭 區 • : 檢

決 議 ı 照 案 通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5.

7.

9.

府

エニ

字第

19. 府 I 字 第 = __ 七 八 0 號 函 7. 急 擬 14. 第 定 九 景 美 + 區 五 萬 汷

> 盛 段

> > 公

館

小

細 附 部 計 圖 說 畫 Z 及 案 公 民 • 戜 燊 經 画 體 台 所 北 提 市 意 都 見 委 審 會 灎 65. 綜 理 表 報 满 核 定 等 委

由

到

部

,

員

會

鑉

審

_ 五 0 五 鲵 函 爲 擬 變 更 本 市 廸 化 街 計

畫

寬

65. 6 3. 第 九 + = 次 委 員 會 議 訂 正 決 縒 通 過 , 檢 附 圖 說 及

審 議 綜 理 麦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• 特 提 講 討 綸 ï

部

後

再

行

加

調

決 蠽 ı 提 本 會 案 討 鑀 綸 還 台 i 北 市 政 府 鮵 左 列 _ 點 뙴 加 研 究 並 提 出 具 體 資 料 送

1-1 廸 査 化 分 街 析 有 0 無 拓 寬 之必 要 • 應 鮵 該 地 區 交 通 系 統 及 交 通 流 量 等 籍

(三) 關 案 街 所 於 台 北 台 圍 地 北 市 政 匠 市 拓 寬 府 内 政 = 廸 所 府 提 條 函 化 計 送 街 設 置 本 畫 所 理 巷 市 需 道 經 由 ---<u>___</u> 仍 民 費 Z 權 欠 及 充 案 其 西 路 財 分 , 務 前 • , 蘭 爲 經 計 本 畫 利 州 幹 曾 街 o 道 第 • 寧 交 ---八 夏 通 之 _ 路 流 次 ` 暢 委 長 員 安 兼 會 顧 西 人 審 路 決 民 •

權

益

,

到

0

環

河

北

:

本

部 玆 該 新 准 2 該 設 特 再 之 府 提 = 65. 請 6. 條 討 23. 巷 徭 府 道 I : , _ 應 字 予 第 取 __ 銷 七 • 四 請 四 迅 五 依 號 決 議 函 復 各 檢 點 送 修 修 正 改 說 說 報 報 核 請 L...., 核 紦 定 錄 等 在 曲 卷

決 챮 : 照 案 通 過 0

(四) 第 東 准 路 九 台 北 + ` 市 __ 建 政 햀 次 委 北 府 員 路 65. 會 7. ` 譒 9. 松 第 江 府 工 _ 路 _ 所 次 字 續 車 第 會 地 _ 區 審 細 五 議 部 通 0 計 過 六 畫 • 檢 Z 號 附 案 函 爲 • 業 說 重 經 行 及 擬 公 台 北 訂 民 市 民 或 都 生 團 東 體 委 路 所 會 提 65. ` 5. 意 民 權 見 26.

審 決 챮 謚 綜 : 照 理 案 表 通 報 過 請 核 0 定 等 由 到 笳 , 特 提 請 討 論

:

(H) 准 理 東 決 5. 鱃 表 5. 路 台 北 報 第 ` : 市 本 請 九 庭 案 核 + 國 政 _ 北 定 府 除 路 等 65. 次 涉 **7**. 曲 委 及 ` 員 復 9. 到 中 會 蹞 府 銮 囲 大 議 北 I • 審 路 _ 學 特 間 字 提 議 法 第 所 商 謪 通 _ 圍 學 討 過 五 地 院 綸 , 區 巷 檢 ~~~ 0 細 附 0 路 部 _ 部 3 計 號 說 份 審 及 函 , Z 爲 公 請 粱 民 重 台 行 或 9 北 業 擬 團 市 經 訂 體 政 台 民 府 所 北 提 權 再 市 東 意 與 都 見 路 該 委 校 審 `

議

綜

會

65.

民

生

外 • 其 餘 照 案 通 過 , 並 第 准 先 行 發 佈 七 實 九 施 號 函 0 爲 擬 訂 民 生 東 路 南 側 協 敦

H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5

8.

12

府

I

__

字

1

側

沿

路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昌

到

化

調

部 北 會 鑉 計 路 審 畫 至 鑉 庭 配 國 通 北 過 合 路 修 9 檢 訂 -附 主 座 要 囡 斖 北 說 計 路 及 畫 Z 東 公 民 粢 側 或 , 事 業 民 生 體 經 台 東 所 北 路 提 市 至 意 都 見 長 委 春 審 貖 會 路 綜 65. 南 理 7. 表 14. 報 第 請 九 核 + 五 定 等 次 由 委

郤 • 特 提 請 討 綸

:

決 蒫 : 照 其 案 建 築 通 物 過 之 0 設 惟 計 庭 應 國 確 北 路 實 與 配 合 民 生 क्तं 東 容

觀

瞻

路

縮

小

後

之

庭

築

用

地

,

進

深

狹

小

對

鐵

路

以

西

皇

地

區

細

部

(出) 准 議 計 石 審 畫 牌 台 蟿 北 議 路 通 配 以 市 政 濄 合 北 修 府 ` , 訂 + 檢 65. 附 主 4. 七 要 8. 圖 號 說 計 府 道 及 畫 路 I Z 南 _____ 公 桀 字 民 側 第 或 , ` 業 圍 排 ---體 經 水 六 所 台 溝 ----提 北 以 六 意 市 號 南 見 都 ` 函 審 委 百 爲 議 會 船 擬 綜 路 定 64. 理 12 五 北 段 表 24. 投 報 第 以 區 東 北 請 八 核 + FF 淡

決 議 本 (-1 案 文 鑃 + 邆 Ξ 台 北 賏 市 ---政 文 府 + 依 四 照 __ 下 間 列 之 四 界 點 線 重 應 新 予 研 標 究 繪 後 再 • 行 以 資 明 核

報

: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五

次

委

員

會

確

•

系

統

有

無

特

提

請

討

稐

o

:

部 份 六 公尺 道 路 予 以 廢 止 變 更 爲 住 宅 區 • 對 於 交 通 及 綠 帶

影

響

0

(四) (三) 本 酒 業 地 屈 區 之 西 北 綠 帶 側 系 之 統 住 有 宅 欠 區 完 • 整 其 街 , 應 廓 另 深 案 度 通 是 否 盤 過 檢 討 小 豵 0 理 0

北 市 政 府 65. 4. 16. 府 I _ 字 第 六 八 四 號 函 爲 掇 定 士 林 芝 東 路 以 南

`

#

號

(N)

准

台

次

續

會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檢

附

說

及

公

民

戜

圍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縒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:

壁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Z

案

•

業

經

台

北

क्त

都

委

會

65.

3.

24.

第

九

+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第

Ξ

0

0

號

函

爲

攊

定

士

林

舊

市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(A) 准 體 決 台 繙 所 北 提 ; 市 意 照 政 案 見 審 府 通 讌 65. 過 綜 **7**. 0 理 19. 表 府 I 請 _ 核 字 定 等 第 Ξ 由 到 ---

委

會

65.

1.

28.

第

八

4

七

솟

委

員

會

議

第

汷

繬

會

審

議

通

過

ý

檢

附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部

ý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į

道

路

以

東

及

雙

溪

以

北

地

匨

細

部

計

畫

暨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Z

案

•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決 到 議 部 • : 本 特 案 提 請 登 灃 討 台 論 北 市 政 府 依 照 左 列 點 重 新 修 正 5 說 後 再 行 報

核

:

中

Ш

(-1 士 路 說 林 明 紙 書 0 駁 第 仍 應 項 維 第 持 Ξ 主 行 要 7 計 利 畫 用 劃 + 七 定 之 鲵 道 住 路 宅 瓸 中 0 正 路 _ 應 訂 正 爲

散 會 0